113學年度穀保家商錄取國立技專校院及大學日間部獎助金實施辦法

1. 宗旨：為獎勵錄取國立技專校院日間部應屆畢業校友，為學弟學妹樹立典範，特訂本實施辦法。
2. 申請項目：校內獎助金(學生升學績優獎勵金)。
3. 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

 1.資　　格：學生本人為穀保家商應屆畢業校友，且於113學年度錄取國立技專校院及大學日間部之學生。

 2.應備文件：(1)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表格每項皆需填寫完整。

(2)113學年度大學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（113學年註冊章須清晰），正反面影印後黏貼於申請表中。

1. 注意事項：錄取學校位於外縣市，不便返校申請者，可採電郵方式申請，請將相關表件填寫完整後，電郵至承辦老師信箱。
2. 申請日期：113年9月30日起至10月18日止，逾期送件恕不受理。
3. 申請手續：申請表請逕向穀保家商教務處試務組索取或至 穀保家商首頁/行政單位/試務組/表單下載 自行下載。
4. 本年度獎助學金，金額訂定如下：審核通過者，獎勵金6,000元整。
5. 經費來源：教務處試務組經費-校內獎助金-學生升學績優獎勵金項下支付。
6. 本計劃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穀保家商 錄取日間部國立技專校院及大學獎助金 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畢業班級 |  | 畢業學號 |  |
| 錄取大學與科系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手 機 |  |
| 大學學生證(附件) | 大學學生證(需含註冊章) |
| 備註 | 申請資格：凡穀保家商應屆畢業生，錄取113學年度日間部國立技專校院及大學，且目前就學中(**不包含繁星計畫錄取**)。獎勵金：新臺幣6000元整。附件**大學學生證可採掃描或黏貼影本，務必清晰**。請於113/10/18(五)以前。mail至教務處/試務組信箱(p808@kpvs.ntpc.edu.tw)檔名請存為：畢業班級+姓名。範例：餐三智-蘇小保 |
| 申請狀況 | 🞎符合申請 🞎不符合申請 |
| 試務組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教務主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